



臺南市學甲區慈福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	姓名	李新進	性別	男	學	學甲國民小學	號次		姓名	李勢利	性別	男	學	國立屏東師範學院
		出生地	臺南市	出生地	臺南市										
		出生年月日	36年11月10日	推薦之政黨	無	歷				出生年月日	36年10月19日	推薦之政黨	無	歷	
經	學甲區慈福里里長	政	一、熱心認真，為里民服務。 二、做人實在，處事和氣正義。	經	一、學甲鎮公所課長、主任秘書 二、臺南縣政府教育處課長、副處長 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專門委員 四、學甲區百福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政	一、全職全心全力，真誠服務里民。 二、竭盡行政歷練，爭取里民福祉。 三、配合百福社區，辦理育樂活動。 四、做好環境衛生，營造優質生活。 五、活化里民活動中心，增添里民休憩場所。	歷		見				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(一)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(五)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(七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○	○	○	○
國選票	縣選票	里選票	鄰選票

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盖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(五)簽名、盖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 六、其他：
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 (一)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。
 (二)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情事。
 (三)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
0800-024-099
 撥通後再按4

反賄選 斷黑金